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三十號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二〇三室)

【目錄】		頁次
一、	開會程序.....	1
二、	開會議程.....	2
三、	報告事項.....	3
四、	承認事項.....	4
五、	討論事項.....	6
六、	臨時動議.....	7

【附件】		
一、	營業報告書.....	8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	一〇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
四、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1
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二、	公司章程.....	39
三、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5
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5
五、	其他說明事項.....	45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三十號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二〇三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採用 IFRS 對可分配盈餘之影響報告。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三)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採用 IFRS 對可分配盈餘之影響報告。

說明：一、依據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 10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增加新台幣 111,355,479 元，故 102 年 1 月 1 日可分配盈餘淨增加新台幣 111,355,479 元。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附件一(本手冊第 8 頁)。

三、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報告書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會計師、陳宜君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經監察人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9~10頁)。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已於一〇三年第一季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會計師及陳宜君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本手冊第 8 頁及第 11~20 頁）。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之期初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04,134,826 元，加計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 影響數 111,355,479 元、本年度稅後淨利 506,756,093 元、其他綜合損益(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16,853 元、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1,147,674 元，減除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新股 47,249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0,675,609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672,688,067 元，謹訂定盈餘分配表如下。

二、提請 承認。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二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104,134,826	0
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 影響數	111,355,47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06,756,093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6,853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數	1,147,674	
減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新股	(47,249)	
		723,363,67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0,675,609)	
可供分配盈餘		672,688,067
減：股東股利	股票股利	(45,719,770)
	現金股利	(297,178,545)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9,789,752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45,719,776)
	董監酬勞提撥	(5,057,971)

董事長：詹宏志



經理人：李宏麟



會計主管：盧棟祥



註 1: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無償配發 0.5558987 元(0.05558987 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3.61334202 元。

註 2: 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分配不足一元之金額無條件捨去並依股東畸零股款餘額大至小逐一滿足至 1 元，分配至符合現金股利總額為止

註 3: 本次盈餘分配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註 4: 上述擬分配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紅利 45,719,776 元董監酬勞 5,057,971 元差異數，共計 41,762 元。

決議：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拓展業務及擴充營運規模，擬自一〇二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45,719,77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4,571,97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本次增資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55.58987 股。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 1 股之畸零股者，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及辦理相關事宜。

六、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示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需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七、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配合公司營運之所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21~24 頁)。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25~36 頁)。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營業報告書

2013 年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達新台幣 163 億元，比 2012 年成長 10.9%，合併稅後淨利 5.47 億元，比 2012 年成長 28%。這一年，我們的體質與獲利都有不錯的成長，此成長在 2013 年第四季起更為明顯，而且仍在持續。

綜合網路家庭 2013 年經營結果，我們歸納出以下幾項重點：

一、領先地位更為顯著。隨著倉庫物件數的增多，我們在業界的領先位置更加明顯。子公司露天拍賣躍升為 C2C 電子商務第一大平台之後，也更提升了集團在電商領域的龍頭地位。我們期待藉此優勢，能吸納更多資源，推出更好產品，來服務我們的顧客。

二、生活日用品快速成長。經過多年的耕耘，生活日用品類在 2013 年突破了臨界點，在營收與獲利上都有大幅的增長。生活日用品類因為種類繁多、單價不高，並不容易經營。現在我們達到了規模界線，未來的營收與獲利都可望逐漸增加。生活日用品類能接觸到的消費者眾多，這個品類的耕耘成功，可讓我們更加貼近零售業。

三、露天拍賣物件突破 5000 萬件。露天的物件數在 2013 年超過了 5000 萬件，是台灣最大的電子商務平台。過去二年，它每年都以 50% 以上的速度成長，能量巨大。未來，我們將運用這個第一大平台，推出更多不同的服務，發揮其影響力。

四、第三方支付擴大投入。過去一年，我們加大了對第三支付的投資，而隨著投入更多，就越感覺到它的重要與潛力。國際間已經在此領域出現巨大的公司，並逐漸浮現出一個新的產業。我們將繼續努力，一步步打造屬於本地市場的第三方支付服務。

未來一年，我們會繼續擴大生活日用品類的倉庫能量，提供消費者更多的購物選擇，為日常生活帶來更大的便利。我們也會摸索新領域，來保持未來的競爭力。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宏志

總經理 李宏麟

會計主管 盧棟祥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陳宜君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馮宏璋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陳宜君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麗足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淑凌 
傅昌君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及權益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六(十七))	\$ 1,728,639	45	1,236,797	39	1,357,723	4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六(十七))	\$ -	-	-	-	100,0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六(十七))	846	-	3,260	-	4,532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七))	85	-	930	-	2,07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六(十七)及七)	273,998	7	288,253	10	200,155	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七)及七)	1,551,126	40	1,279,161	40	1,180,047	3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六(十七)及七)	104,818	3	79,776	3	63,317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及七)	330,590	9	269,965	9	278,350	9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329,779	9	263,523	8	185,851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72,510	2	3,807	-	39,41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及八)	150,011	4	150,011	5	150,000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6,507	1	35,449	1	39,32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097	-	5,599	-	4,789	-		1,990,818	52	1,589,312	50	1,639,209	53	
	2,596,188	68	2,027,219	65	1,966,367	65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及六(十七))	36,061	1	36,061	1	40,76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477	-	27	-	48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972,496	25	865,848	27	849,342	28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	-	-	-	-	13,29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37,918	4	159,536	5	119,582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5,896	3	105,896	3	105,896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6,751	-	8,960	-	6,641	-		106,373	3	105,923	3	119,677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36,870	1	33,058	1	44,807	1		2,097,191	55	1,695,235	53	1,758,886	57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七)及八)	36,044	1	35,903	1	26,396	1	負債總計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057	-	192	-	1,723	-	權益：							
	1,240,197	32	1,139,558	35	1,089,254	35	股 本：							
資產總計	\$ 3,836,835	100	3,166,777	100	3,055,621	100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二))	822,448	21	822,448	26	693,679	23	
							3140 預收股本	-	-	-	-	1,006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61,834	2	55,977	2	38,964	1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1,548	3	92,383	3	51,57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55	-	-	-	1,942	-	
							3350 未分配盈餘	722,216	19	501,745	16	509,791	17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二))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	-	(1,011)	-	2,290	-	
							3500 庫藏股票	-	-	-	-	(2,512)	-	
							權益總計	1,739,194	45	1,471,542	47	1,296,735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36,385	100	3,166,777	100	3,055,621	10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15,056,112	102	13,461,301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14,132	2	289,000	2
營業收入淨額	14,741,980	100	13,171,6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12,641,619	86	11,355,850	86
營業毛利	2,100,361	14	1,815,800	1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59,993	9	1,243,000	9
6200 管理費用	179,740	1	150,00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692	1	80,000	1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1,629,425	11	1,477,600	11
營業淨利	470,936	3	338,00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	13,460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	1,021	-	(1,00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	(160)	-	(1,00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0,240	1	80,00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4,561	1	90,000	1
7900 稅前淨利	595,497	4	430,787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88,741	1	30,000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506,756	3	392,000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403	-	(3,95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770)	-	11,97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64	-	(1,714)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276</u>	<u>-</u>	<u>-</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021</u>	<u>-</u>	<u>-</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07</u>	<u>3</u>	<u>397,499</u>	<u>3</u>
			=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u>	<u>6.16</u>	<u>4.8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u>	<u>6.14</u>	<u>4.73</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庫 藏 股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3,679	1,006	38,964	51,575	1,942	509,791	2,290	(2,512)	1,296,73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0,808	-	(40,80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58,100)	-	-	(258,1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0,614	-	-	-	-	(110,614)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942)	1,942	-	-	-
本期淨利	-	-	-	-	-	392,575	-	-	392,5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225	(3,301)	-	4,9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00,800	(3,301)	-	397,499
庫藏股註銷	(1,060)	-	(186)	-	-	(1,266)	-	2,512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330	-	-	-	-	-	2,33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9,215	(1,006)	14,869	-	-	-	-	-	33,078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22,448	-	55,977	92,383	-	501,745	(1,011)	-	1,471,54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9,165	-	(39,16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55	(1,15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45,935)	-	-	(245,935)
本期淨利	-	-	-	-	-	506,756	-	-	506,7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	1,004	-	1,0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06,773	1,004	-	507,777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5,857	-	-	(47)	-	-	5,810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22,448	-	61,834	131,548	1,155	722,216	(7)	-	1,739,194

註1: 員工紅利44,087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 員工紅利38,743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95,497	430,78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1,490	48,032
攤銷費用	4,227	3,093
利息費用	160	1,062
利息收入	(6,432)	(6,272)
股利收入	(1,333)	(1,8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0,240)	(88,73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7	1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98)	(1,47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18	4,70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51,561)</u>	<u>(41,45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2,414	1,272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4,753	(92,926)
其他應收款增加	(25,088)	(9,887)
存貨增加	(66,256)	(77,67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41)	(9,51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268)	(2,1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77,586)</u>	<u>(190,86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845)	(1,143)
應付帳款增加	271,965	99,114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6,231	(71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58	1,8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28,409</u>	<u>99,14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50,823</u>	<u>(91,715)</u>
調整項目合計	<u>199,262</u>	<u>(133,17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4,759	297,614
收取之利息	6,478	6,001
支付之利息	(160)	(1,062)
收取之股利	66,162	78,258
支付之所得稅	(23,676)	(63,9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43,563</u>	<u>316,90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4,766)	(10,53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8	3,0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525)	(102,8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67
取得無形資產	(2,018)	(3,4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86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5,786)</u>	<u>(112,80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245,935)	(258,1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3,0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5,935)</u>	<u>(325,02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1,842	(120,9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6,797	1,357,7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28,639	1,236,797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淑凌 

會計師：

傅昌君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六(十七))	\$ 3,859,455	73	2,929,153	68	2,887,802	7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六(十七))	\$ -	-	-	-	100,0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六(十七))	4,861	-	9,168	-	9,684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七))	2,562	-	9,443	-	8,79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六(十七))	348,961	7	362,673	9	272,106	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七))	1,650,636	31	1,344,143	32	1,282,148	3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六(十七)及七)	155,021	3	140,289	3	125,295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及七)	462,510	9	396,914	9	391,121	10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330,260	6	263,884	6	185,851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100,713	2	17,045	-	58,35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及八)	215,011	4	218,111	5	238,000	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八))	893,766	17	662,150	16	547,722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285	-	13,516	1	12,765	-		3,110,187	59	2,429,695	57	2,388,145	59
	4,929,854	93	3,936,794	92	3,731,503	92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61	1	36,061	1	40,76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10,681	-	6,628	-	3,547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	6,958	-	8,295	-	18,91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190,142	4	215,691	5	175,166	4		17,639	-	14,923	-	22,46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14,892	-	16,443	-	12,015	-	負債總計	3,127,826	59	2,444,618	57	2,410,611	5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40,770	1	46,264	1	59,705	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3,205	1	41,391	1	41,847	1	股本：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8,934	-	4,470	-	12,386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二))	822,448	16	822,448	19	693,679	17
	344,004	7	360,320	8	341,882	8	3140 預收股本	-	-	-	-	1,006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61,834	1	55,977	1	38,964	1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1,548	2	92,383	2	51,57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55	-	-	-	1,942	-
							3350 未分配盈餘	722,216	14	501,745	12	509,791	13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二))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	-	(1,011)	-	2,290	-
							3500 庫藏股票	-	-	-	-	(2,512)	-
							母公司股東權益小計	1,739,194	33	1,471,542	34	1,296,735	32
							36XX 非控制權益	406,838	8	380,954	9	366,039	9
							權益總計	2,146,032	41	1,852,496	43	1,662,774	41
資產總計	\$ 5,273,858	100	4,297,114	100	4,073,38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73,858	100	4,297,114	100	4,073,385	10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16,631,361	102	15,010,250	102
4170 減: 銷貨退回及折讓	322,165	2	301,276	2
營業收入淨額	16,309,196	100	14,708,9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13,529,187	83	12,284,371	84
營業毛利	2,780,009	17	2,424,603	1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34,918	10	1,518,050	10
6200 管理費用	331,340	2	289,38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0,097	1	133,252	1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2,116,355	13	1,940,691	13
營業淨利	663,654	4	483,91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	-	-	23,9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	-	-	(11,14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	(160)	-	(1,06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324	-	11,780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88,978	4	495,692	3
7950 減: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41,468	1	68,025	-
本期淨利(淨損)	547,510	3	427,667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	(4,28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	-	8,942	-
8399 減: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42	-	87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85	-	3,79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8,795	3	\$ 431,458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06,756	3	392,575	3
8620 非控制權益	40,754	-	35,092	-
	\$ 547,510	3	\$ 427,667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7,777	3	397,499	3
8720 非控制權益	41,018	-	33,959	-
	\$ 548,795	3	\$ 431,458	3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 新台幣元)	\$	6.1	4.81	
		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 新台幣元)	\$		4.73	
	6.14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 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庫 藏 股			
	普通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3,679	1,006	38,964	51,575	1,942	509,791	2,290	(2,512)	1,296,735	366,039	1,662,774
本期淨利	-	-	-	-	-	392,575	-	-	392,575	35,092	427,6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225	(3,301)	-	4,924	(1,133)	3,7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00,800	(3,301)	-	397,499	33,959	431,45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0,808	-	(40,80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58,100)	-	-	(258,100)	-	(258,1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0,614	-	-	-	-	(110,614)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942)	1,942	-	-	-	-	-
庫藏股註銷	(1,060)	-	(186)	-	-	(1,266)	-	2,512	-	-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330	-	-	-	-	-	2,330	-	2,33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9,21	(1,006)	14,869	-	-	-	-	-	33,078	-	33,07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9,044)	(19,044)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22,448	-	55,977	92,383	-	501,745	(1,011)	-	1,471,542	380,954	1,852,496
本期淨利	-	-	-	-	-	506,756	-	-	506,756	40,754	547,5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	1,004	-	1,021	264	1,2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06,773	1,004	-	507,777	41,018	548,79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9,165	-	(39,16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55	(1,15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45,935)	-	-	(245,935)	-	(245,93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5,857	-	-	(47)	-	-	5,810	-	5,81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5,134)	(15,134)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22,448	-	61,834	131,548	1,155	722,216	(7)	-	1,739,194	406,838	2,146,03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88,978	495,69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8,570	76,233
攤銷費用	7,549	6,737
利息費用	160	1,062
利息收入	(16,455)	(15,065)
股利收入	(1,333)	(1,88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92	1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975	94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70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2,158	72,7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4,146	556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052	(97,863)
其他應收款增加	(13,419)	(8,282)
存貨增加	(66,372)	(78,03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153)	(5,06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28)	7,4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1,874)	(181,2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7,811)	646
應付帳款增加	309,948	62,095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4,660	24,41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32,152	117,065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2,610)	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96,339	204,2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14,465	22,958
調整項目合計	606,623	95,7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95,601	591,393
收取之利息		15,065
收取之股利	1,333	1,883
支付之利息	(160)	(1,062)
支付之所得稅	(49,726)	(93,6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3,487	513,5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026)	(127,3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2	612
取得無形資產	(5,926)	(11,16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990)	11,5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680)	(126,3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245,935)	(258,1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3,078
非控制權益變動	(8,306)	(16,7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4,241)	(341,7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36	(4,1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30,302	41,3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29,153	2,887,8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59,455	\$ 2,929,15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p> <p>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p> <p>2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p> <p>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4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5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7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p> <p>8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p> <p>9 F201050 漁具零售業</p> <p>10 F201070 花卉零售業</p> <p>11 F201090 觀賞魚零售業</p> <p>12 F202010 飼料零售業</p> <p>13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p> <p>14 F203020 菸酒零售業</p> <p>15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p> <p>16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p> <p>17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p> <p>18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p> <p>19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p> <p>20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21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p> <p>22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p> <p>23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24 F210010 鐘錶零售業</p> <p>25 F210020 眼鏡零售業</p> <p>2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27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28 F214010 汽車零售業</p>	<p>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p> <p>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p> <p>2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p> <p>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p> <p>4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5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7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p> <p>8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p> <p>9 F201050 漁具零售業</p> <p>10 F201070 花卉零售業</p> <p>11 F201090 觀賞魚零售業</p> <p>12 F202010 飼料零售業</p> <p>13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p> <p>14 F203020 菸酒零售業</p> <p>15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p> <p>16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p> <p>17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p> <p>18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p> <p>19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p> <p>20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21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p> <p>22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p> <p>23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p> <p>24 F210010 鐘錶零售業</p> <p>25 F210020 眼鏡零售業</p> <p>2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p> <p>27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28 F214010 汽車零售業</p>	<p>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增加第(82) G101061 汽車貨運業(83) G801010 倉儲業(84) IZ06010 理貨包裝業(85) G799990 其他運輸輔助業及項次修正</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29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29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30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30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31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31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32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32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33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33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3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6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36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37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37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38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38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39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39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40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40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41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41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4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4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44	F501030 飲料店業	44 F501030 飲料店業	
45	F501050 飲酒店業	45 F501050 飲酒店業	
46	F501060 餐館業	46 F501060 餐館業	
4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4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48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48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4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4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50	I105010 藝術品諮詢顧問業	50 I105010 藝術品諮詢顧問業	
51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51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5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5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53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53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5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5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55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55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56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56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57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57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5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9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59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60	IZ03010 剪報業	60 IZ03010 剪報業	
61	IZ04010 翻譯業	61 IZ04010 翻譯業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62	IZ10010 排版業	62 IZ10010 排版業	
63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63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64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64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65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65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66	J301010 報紙業	66 J301010 報紙業	
67	J302010 通訊稿業	67 J302010 通訊稿業	
68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68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69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69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70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70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71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71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72	J701020 遊樂園業	72 J701020 遊樂園業	
73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73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74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74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75	JA05010 留、遊學服務業	75 JA05010 留、遊學服務業	
76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76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77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77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78	JE01010 租賃業	78 JE01010 租賃業	
79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79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80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80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81	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81 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82	G101061 汽車貨運業	8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83	G801010 倉儲業		
84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85	G799990 其他運輸輔助業		
8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之人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之人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增加監察人席次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正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二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伍、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伍、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條款，以資明確。</p>
<p>第三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第三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

二、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採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財務報告尚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定之，爰將現行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為第三款，並規範公司應就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另現行第五款至第九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八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款文字。

<p>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五條：（刪除）</p>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〇〇，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但專業投資公司及海外轉投資公司不受此限。</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但投資公司及海外轉投資公司，其個別有價證券以其淨值為上限。</p>	<p>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將此條予以刪除</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固定資產管</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固定資產管理制度辦理。</p>	<p>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另酌作文字調整。</p>

理制度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本公司工作權責劃分表授權層級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本公司工作權責劃分表授權層級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報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

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報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

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

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

<p>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p>

<p>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3.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3.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相關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p>
<p>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u></p>	<p>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p>	<p>一、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規定免于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p>

<p><u>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u>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本公司從事衍生性</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本公司從事衍生性</p>	<p>考量現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爰修正第三項，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p>

<p>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權責單位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權責單位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 	<p>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 	<p>一、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三目規定。</p>

<p>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第十三條之一： <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本程序</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u></p>	<p>第十三條之一：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一、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增訂第一項，<u>明定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u></p>

<p>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二、現行條文移列至第二項，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刪除「外國」文字，且將「股東權益」用語修正為「權益」，並明確定義所稱「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且酌作文字調整。</p>
-------------------	--	---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目的

為促進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順利進行，特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台財證(三)第 04109 號函，訂定本股東會議事規則。

2.適用範圍

適用於本公司股東會議。

3.名詞定義

3.1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4.相關文件

無

5.作業程序

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5.2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5.3 股東開會議程

5.3.1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議不得變更之。

5.3.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 5.3.1 之規定。

5.3.3 前 5.3.1 及 5.3.2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5.3.4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5.4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辦理報到手續。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5.5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提請大會追認。

5.6 出席股東會發言

- 5.6.1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先後。
- 5.6.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5.6.3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5.6.4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應以一次為限。
- 5.6.5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之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犯者，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5.6.6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5.6.7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5.7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5.8 議案之表決
- 5.8.1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5.8.2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5.8.3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5.9 股東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5.10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5.11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5.12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待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5.13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5.14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5.15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 | | |
|----|---------|--------------------|
| 1 | E605010 | 電腦設備安裝業 |
| 2 | E701040 |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 3 | F11305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 4 | F113070 | 電信器材批發業 |
| 5 | F118010 | 資訊軟體批發業 |
| 6 | F119010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7 | F201010 | 農產品零售業 |
| 8 | F201020 | 畜產品零售業 |
| 9 | F201050 | 漁具零售業 |
| 10 | F201070 | 花卉零售業 |
| 11 | F201090 | 觀賞魚零售業 |
| 12 | F202010 | 飼料零售業 |
| 13 | F203010 |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 14 | F203020 | 菸酒零售業 |
| 15 | F204110 |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 16 | F205040 |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 17 | F206020 | 日常用品零售業 |
| 18 | F206050 |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 19 | F207030 | 清潔用品零售業 |
| 20 | F208031 | 醫療器材零售業 |
| 21 | F208040 | 化粧品零售業 |
| 22 | F208050 | 乙類成藥零售業 |
| 23 | F209060 |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 24 | F210010 | 鐘錶零售業 |
| 25 | F210020 | 眼鏡零售業 |
| 26 | F21303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7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8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29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30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31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32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33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3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6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37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38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39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40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41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4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44	F501030	飲料店業
45	F501050	飲酒店業
46	F501060	餐館業
4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48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4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50	I105010	藝術品諮詢顧問業
51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5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53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5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55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56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57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5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9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60	IZ03010	剪報業
61	IZ04010	翻譯業

62	IZ10010	排版業
63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64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65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66	J301010	報紙業
67	J302010	通訊稿業
68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69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70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71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72	J701020	遊樂園業
73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74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75	JA05010	留、遊學服務業
76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77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78	JE01010	租賃業
79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80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81	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8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為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壹仟貳佰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應使用其本名，機關或法人為股東時，應記載其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

第九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預送本公司存查。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向公司領取股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本公司所存之印鑑為憑。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或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連同出席股東簽到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併永久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之人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

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行使其職權。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行使其職權。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於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經主管機關命令，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份外，分派如下：其中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之部份，供作本公司員工及董事會所決議同意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之紅利，及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剩餘部份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股

票及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八十。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3年04月26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普通股 82,244,787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6,579,582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657,958 股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3年04月26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之成數標準。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截至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詹宏志	101.06.19	三年	938,269	1.34%	1,196,418	1.45%
董 事	李宏麟	101.06.19	三年	1,770,629	2.53%	2,378,393	2.89%
董 事	許勝雄	101.06.19	三年	175,893	0.25%	203,354	0.25%
董 事	蘇 芸	101.06.19	三年	380,475	0.58%	529,876	0.64%
董 事	曾薰儀	102.06.26	三年	320,061	0.39%	320,061	0.39%
獨立董事	游張松	101.06.19	三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少華	101.06.19	三年	0	0%	0	0%
董 事	賽特資訊服務(股)公司 代表人：何飛鵬	101.06.19	三年	12,346,212	17.64%	14,273,752	17.36%
董 事	賽特資訊服務(股)公司 代表人：王心一	101.06.19	三年	12,346,212	17.64%	14,273,752	17.36%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18,901,854	22.98%
監察人	陳麗足	101.06.19	三年	578,431	0.83%	668,737	0.81%
監察人	馮宏璋	101.06.19	三年	0	0%	0	0%
全體監察持股數合計						668,737	0.81%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依證期局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89)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因本公司原未編製並公告 103 年度財務預測，故毋需揭露此資訊）。。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103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3年4月8日至103年4月18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附錄五